

合同编号：2026-01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扎赉特旗人民医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

达

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扎赉特旗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扎赉特旗人民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

责

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基础上，现就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医院供水管道、供热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扎赉特旗音德尔镇

3、承包工程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供热管道、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等内容，工程范围以甲方提供的《施工图纸》及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，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调整范围须经双方确认。

4、施工期限：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（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则工期相应顺延）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关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；小写：3952324.35元（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）。

2、本工程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 50%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 40%工程款，其剩余工程尾款按照竣工结算审计总价款，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，同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统筹安排、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现场用水用电；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，以及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检查，对于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约定内容提出异议和要求修正。

3、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周边关系所需相关许可；

4、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；

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

6、乙方自备施工所需的机械和设备，并自行负责保管；

7、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采购、检验及保管，确保所用材

料符合设计规范要求，提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。

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

乙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并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组织抢救，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；乙方承担事故报告、调查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。

第七条 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扎赉特旗 签订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，如需变更或终止应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；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（如：地震、洪灾等自然灾害）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；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1522234606500631 组织机构代码：91152223793616154T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地址：音德尔镇（师范学校北）

音德尔镇二区二段 103 号

邮政编码：137600 邮政编码：137600

法定代表人：赵健 法定代表人：张洪涛

委托代理人： / 委托代理人： /

电 话：0482-6130357 电 话：0482-3862119

传 真： /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 电子信箱：27837022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工商银行扎赉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扎旗支行

账 号：0608036509026493795 账 号：20315222300100000449041

附件 1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扎赉特旗人民医院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
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医院供水管道、供热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（工程全称）
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制度和双方的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、屋面防水，以及有防水的卫生间，房间和外墙防渗漏、保温、供热（供冷）系统、电源管线、电器设备设施、给排水、设备安装和内外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：

供水管道、供热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接入全部项目内容

二、质量保修期限

甲乙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约定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如下：

- (1)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_____ / _____年；
- (2) 屋面防水、有防水的卫生间_____ / _____年；
- (3)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_____ / _____年；
- (4) 设备设施、给水管线等安装____两____年；
- (5)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两____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- (6) 地面及道路硬化_____ / _____年；
- (7) 其它保修项目的约定：____无____；

质量保修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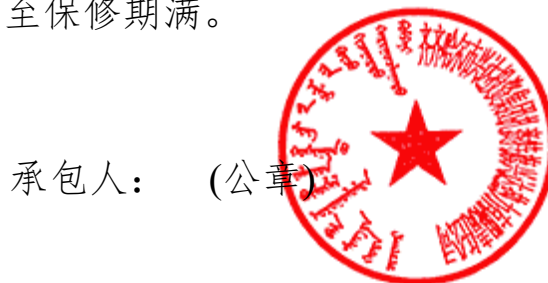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 无 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
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赵健

(签字) 张洪涛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1522234606500631 组织机构代码：91152223793616154T

地 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地址： 音德尔镇（师范学校北）

音德尔镇二区二段 103 号

邮政编码： 137600 邮政编码： 137600

法定代表人： 赵健 法定代表人： 张洪涛

委托代理人： / 委托代理人： /

电 话： 0482-6130357 电 话： 0482-3862119

传 真： /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 电子信箱： 27837022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内蒙古工商银行扎赉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扎旗支行

账 号： 0608036509026493795 账 号： 20315222300100000449041